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43號

原告 汪李惠珍即新北市私立兆元幼兒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，本件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已依規定繳納裁判費2,000元，嗣原告補正聲明不服訴訟標的內容而變更為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原告應依上開規定再補繳裁判費2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法官 林常智

法官 黃子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